关於对送往夹边沟农场被劳动教养人员清理工作的总结

【兰州】市委改右领导小组

1964.08.29;(64)市统字第058号

市委各书记、党委：

遵照省委“关於对送往夹边沟农场被劳动教养人员进行一次内部清理工作”的指示，市委於七月下旬研究确定：这一工作由市委改右领导小组负责，改右办公室担任日常清理工作，并从有关单位抽调了三名专职干部，成立了临时办公机构。七月底我们即向全市有清理任务的各单位作了具体布置。此后发现有些单位重视不够，行动缓慢。市委又召开了各单位负责同志会议，会上由市委梁书记作了指示并提出了要求。随后，各单位迅速地确定了负责人，抽调了专、兼职人员(全市大约抽调了专、兼职人员140余名)，开展了清理工作。在工作进行中，我们还召集了数次研究汇报会议，并经常深入下去，对清理工作进行了检查。

此次清理工作在市委和市委改右领导小组亲自主持与重视下，历时四个多月的时间，已於63年底基本结束了内部清理工作，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总结於后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(一)全市共送往夹边沟农场被劳动教养人员是352人，其中：右派分子171人、反革命分子90人、坏分子30人、反社会主义分子4人、未定性的30人、其他人员27人。

(二)死亡情况：

共死亡156人，占总数352的44．3%，其中：右派分子死亡70人，占右派总数171人的40．8%、反革命分子死亡53人，占反革命总数90人的69．8%、坏分子死亡10人，占坏分子总数30人的33%、反社会主义分子死亡一人，占反社会主义分子总数4人的25%、未定性的死亡9人，占未定性总数30人的30%、其他人员死亡13人，占其他人员总数27人的48%。

(三)清理情况：

1．我市从1963年7月底开始至12月底，共完成清理任务332人，占总任务数352人的95%(内死亡数是152人，占332人的45．8%)。其中：右派分子161人、反革命分子87人、坏分子27人、反社会主义分子4人、未定性的30人，其他分子23人。在已清理的332人中，原系县级干部的3人、工程师5人、科级干部18人、一般干部293人、工人13人。尚未完成清理的还有20人，其中没有档案而无法清理的17人，内有死亡的4人。

2．清理后维持原定性处分的289人，占总数332人的87%；改变原定性原处分的43人，占总数332人的13%。其中：定性处分全部否定的34人、定性不当该劳教的4人、定性正确不该劳教的5人。这43人中(内死亡14人)右派分子7人、反革命分子1子、坏分子11人、反社会主义分子3人、未定性的9人、其他人员12人。

3．被清理的332人分布在全市82个单位中，其去向：除死亡的152人外，已分配工作的89人、等待处理的11人、回原籍参加农业或其他劳动29人、退职或自谋生活的24人、逃跑或下落不明的21人，仍在劳动教养的6人。

二、清理方法和问题：

（一）对此次案件的清理，我们是根据省委指示精神，采取了先易后难的方法进行的。首先对全市所有送往夹边沟农场被劳教人员逐个的查实名单，然后深入各单位进行督促检查，查清这些人的去向和清理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。对不明确的问题或解决不了的问题，及时请示领导，这样对问题解决的就较快。

工作一开始，我们就本着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每一个人、每一案件、每一个问题都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和查证。在审查过程中我们采取了重点的翻阅了本人交代、旁证和定性处理结论，并按照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政策界限的规定，进行了衡量，是什么问题就算什么问题。对原处理有出入的案件，均分别不同情况做了研究查对，然后再提交市委改右领导小组或市委审查定案并作出正确的结论。

我们认为，此次清理工作基本上是顺利的，不仅是速度快(十月底大部份单位已结束)，而且质量也合乎要求，这是由於市委改右领导小组抓的紧，各级领导重视的结果。

（二）从清理情况看，绝大多数原劳教分子的定性、处理是对的、正确的，合乎党的方针政策。但是也有一少部份人是处理错了，现在看，当时对这些人的处理是不够严肃的，缺乏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其大致上有以下几种情况：

1．偏听信信，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：例如，市建公司原劳教分子张志信，只凭其媬姆(十四、五岁小孩)检举，就认定为强奸犯而加以处理，并实行了劳教。在此次查证明，经与原媬姆和有关群众了解，证实：因其媬姆当时年幼不懂事，听别人教才承认的。所以这一强奸案不能成立，应予否定。又如市百货公司原右派分子田首荣，在整风中或鸣放会上，均不曾有右派言行，只是当时整风领导小组成员张祖武，不加思索地叫田首荣有意识的私下与雇卿卿(组织上已掌握雇有右派言行)交谈有关报纸上发表的右派反党谬论的看法，事后田如实地向组织上反映了情况，到最后却认为是田的右派言论，因此就把田定为右派分子，实行了劳教。

2．混淆了是非界限，把一般问题当成原则问题加以处理：例如，白银区一名工人高登弼，由於本人爱讲怪话，而被定为敌对分子并实行了劳教。经这次清理查对，认为是属於思想落后、有错误言论，可以批判教育，而不应该乱戴帽子，更不应该劳教。又如，原八治子弟小学教师张治齐，因其工作消极，无组织无纪律(指私自找工作)，对待学生态度不好等，而被定为坏分子实行了劳教。现在看，这两个案件显然处理不当。

3．处理奇重，对本人主动交代和群众揭发没有区别对待：例如，原天水专署建筑公司出纳员刘志学，因其贪污工人未领的小头另星工资34．96元、贪污嫌疑是25．08元(本人交代：承认工作中有粗心大意等错误，而且一再要求组织上查清他的问题，并检举了主办会计右派分子吴惠申的贪污事实)，本应从宽处理或不作处理，但却戴上了贪污分子的帽子，并决定开除了公职送劳动教养。

4．算老账，拼捧材料：省重工业厅设计院，将张应龙定为坏分子的事实依据均系1953年至58年以来积累起来的材料，不但内容与事实不符，而且大部份问题都是在闲谈或开玩笑时说的怪话，当然讲怪话是不对的，应当进行批评教育，但以此定成坏分子是不正确的，不符合定坏分子的条件。

以上几种情况说明：西北局兰州会议前两年，我们对犯有缺点错误的干部、职工，在处理问题上是不够慎重的，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因而，处理错了一些人。

三、问题和今后意见：

(一)清理中发现：有 3 人是属於不应该平反的，其中有一人是属平反错了的。这 3 人又是在 62 年复查中平反的，并已宣布了，有的还补发了工资。因此，我们的意见：属於不应该全部平反的，且已宣布平反，仍维持平反结论。属於平反错了的，待省上审查后，再作处理。

(二)此次案件清理，只是内部清理，应保守党的机密。但据我们了解仍有失密现象。定西地委来信说：市城建局付局长陈寄沧同志，将省、市有关清理夹边沟劳教人员的指示文件，全部告诉了其内弟右派分子未理耳。因而造成该未向定西地委质问为什么不平反我的问题等。我们认为这是严重泄密，给清理工作代来了被动，建议有关方面查处。

(三)目前全市还有 20 名劳教人员未清理，其中：17 人没有档案，3 人是后发现的。我们意见：除有档案的 3 人应继续清理外，没有档案的 17 人，无法清理，暂挂起来，另作研究处理。

(四)清理后如何宣布问题。我们意见：应按省委指示办事，即由劳教人员所在单位进行个别宣布。

以上意见妥否，请予指示。

市委改右领导小组
1964 年 8 月 29 日

抄送：省改右领导小组。　　(共印 18 份)